

#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泰中法办〔2017〕14号

---

##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法院、中院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15日



#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的 实施方案

我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，已进入攻坚阶段。在6月13日上午开幕的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，刘家义书记在报告中明确指出：“切实解决执行难题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。”为了贯彻落实省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精神、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》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在视察、调研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按照全省法院执行局局长会议和全市法院执行局局长会议的部署，中院决定自2017年6月16日至9月25日，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掀起执行声势，提高工作实效，推进执行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和宣传力度，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清理未结积案。排查出的超期未结案件进行集中清理；对尚在执行期限内的新收未结案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，遏制未结案件存量不断积累的势头；



(二) 规范终本案件。对终本案件进行自查、评查，规范管理，畅通恢复执行程序，并向社会公开终本案件清单；

(三) 化解信访案件。重点清理化解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交办、督办的执行信访案件；

(四) 集中执行未结涉民生案件。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涉民生案件全部执结；

(五) 集中清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。对全市涉党政机关积案全部执结；

(六) 完成执行案款清理任务；

(七) 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作，严厉打击一批抗拒执行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。

(八) 开展好清理“钉子案、骨头案”专项行动，确保将纳入活动范围的重点案件全部执结完毕。

(九)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法院执行实施案件》的要求，就各院需要协同执行的执行实施案件开展协同执行，推动解决一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“百日执行攻坚”活动为期 100 天，从 2017 年 6 月 16 日开始，到 2017 年 9 月 25 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，进行动员部署。各法院要层层宣传发动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进一步排查未结案件底数，分类制定执行措施。各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可量化、

可操作的专项活动工作方案，并于2017年6月21日前报中院执行局。

第二阶段：2017年6月22日至9月20日，进行强力推进。各法院要多措并举，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，穷尽执行措施。中院将通过重点督办、情况通报、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，推进专项活动深入开展。各法院要加大财产查控力度和打击惩戒力度，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要坚决执行到位。2016年以来，未采取过拘留措施的法院、未在打击拒执罪上取得突破的法院要于9月15日前专门向中院说明情况。

第三阶段：2017年9月21日至9月25日，开展总结工作。各法院认真回顾活动开展情况，建立制度机制。2017年9月22日前，各法院将活动总结上报中院。中院结合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对专项活动进行总结表彰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全市法院要结合实际，明确任务目标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活动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法院要把这次活动列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院长要亲自过问，亲自领导，认真研究，精心部署，为专项活动调配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确保活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。中院成立“百日执行攻坚战”专项活动领导小组，中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林建森同志任组长，中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王树杰同志任副组长。各基层法院也要成



立专门的活动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辖区专项活动的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。同时，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法委和人大常委会汇报活动开展情况，在党委的领导、人大的监督和政府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推进专项活动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加大办案力度。要狠抓工作落实，用足、用活、用好各种强制措施和手段；对隐匿财产、拒不履行义务的“被执行人”，该曝光的曝光，该拘留的拘留，该罚款的罚款，对构成犯罪的，坚决依法打击，以强有力的措施打出执行声势，彰显司法权威；对执行难度大的“钉子案”、“骨头案”，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现场监督执行，也可邀请当事人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到执行指挥中心远程观看执行，凝聚社会各方面的合力支持执行；要坚持多办案、办实事，专项活动既努力提高结案率，更要注重实际执结率、实际到位金额、实际发放执行案款，尤其要重点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有财产而长期积压的案件、消极执行的案件、信访案件等，通过专项活动使一大批案件得到实际执结；要严守执行工作纪律，依法规范执行、文明执行、善意执行，杜绝金钱案、人情案、关系案；要坚持“两手抓”，把专项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效结合起来，以专项活动开展提升执行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监督。中院将通过督导案件、巡回抽查、通报情况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，对案件排查不全面、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。各基层法院每10天向中院上报一次相关数据（表格见附件），中院每10天通报一次。

第一次上报数据的时间为 6 月 25 日。

(四)掀起舆论宣传强大声势。各法院要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造势活动,营造良好执行氛围。要扩大宣传的范围,既要加大在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,更要充分利用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将专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展现在社会公众面前,有条件的法院要推出执行工作微信公众号,运用好自媒体舆论阵地;要丰富宣传的内容,既要宣传大力支持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正面典型,也要曝光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甚至是暴力抗法的负面典型;要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专项活动的相关情况,积极引导社会舆论,传递执行工作正能量。各法院宣传部门要确定宣传联络员,专门负责提供新闻线索,积极上报阶段性成果、典型事例及工作信息,及时上报中院,中院汇总后及时上报省法院。此外,各法院活动期间也要积极向《人民法院报》等投稿。

(五)认真总结表彰。各基层法院要在本院内部深入开展执行办案竞赛活动,中院将在年底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,同时,对排名后 2 位的法院进行通报批评。

附件:全市法院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1:

## 全省法院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上报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

分类	案件办理情况							惩戒打击情况						
项目	截止上报时今年未结案件数(件)	活动期间实际执结案件数(件)	截止上报时未结案件总标的(元)	活动期间实际执行到位案款数(元)	活动期间实际发放到位案款数(元)	活动期间涉党政机关案件实际执结数(件)	活动期间运用“总对总”查询终本案件数量(件)	活动期间采取罚款措施(案/元)	活动期间采取拘留措施(案/人)	活动期间向公安移送追究拒执罪数量(案/人)	活动期间判处拒执罪数量(案/人)	活动期间自诉立案数量	活动期间自诉案件结案数量	活动期间自诉有罪判决数量
xx中院														
xx法院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
备注	上报说明: 1、各中院统计上报时,既要上报中院本级和辖区基层法院数据,也要上报两级法院合计数据; 2、上报数据一定要实事求是,不允许弄虚作假; 3、涉党政机关案件实际执结数包含在活动期间实际执结案件数之内。													

---

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15日印发

---